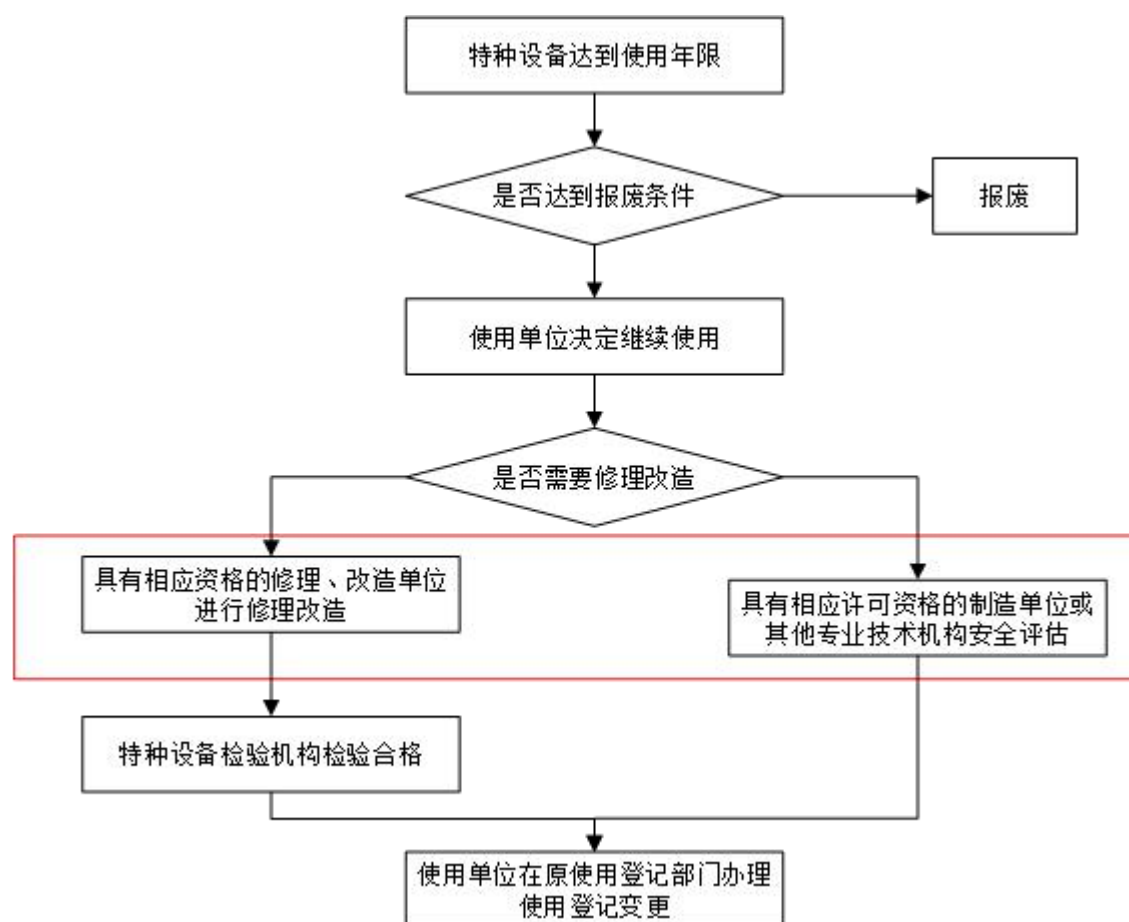


特种设备是安全管理的重点，一旦特种设备发生事故，其造成的后果往往是十分严重的，特种设备到期和报废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都有涉及，平均每年考查1-2分。

一、特种设备到期继续使用

特种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由设计单位或制造单位提出，但这个年限数值只是理论数据，是设计制造单位通过理论计算，在规定的使用工况和环境下的一个期限值，不能作为强制报废的条件。

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但没有达到报废条件，并且使用单位希望继续使用的，可以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以下程序，在保障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。



注 意

1.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，原制造企业不再承担相应安全责任，而是由对其进行修理、改造或安全评估的机构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2. 对于允许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，使用单位也应当加强安全管理，采取增加维护保养的频次和项目、缩短检验和检测的周期、增加检验和检测的项目等措施，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。

二、特种设备的报废

1) 使用单位是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，其最了解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，也是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或受委托的管理者，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，应当由其履行报废的义务。

2)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，无改造、修理价值（使用年限过长或严重损坏，设备的功能丧失），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（产品不合格）的，要进行报废。特种设备报废要进行：

①特种设备报废必须进行去功能化处理，如将承压部件割孔、电梯部件拆解、气瓶压扁等使其不具备再次使用的条件。

②特种设备报废后，使用单位必须到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部门将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，交回使用登记证。